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5 |
| 2. 發行授權 | 6 |
| 3. 股份購回授權 | 6 |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 7 |
| 5. 重選退任董事 | 8 |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
| 7. 代表委任表格 | 9 |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
| 9. 推薦建議 | 9 |
| |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0 |
| |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3 |
| |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菲音」 | 指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Foga Group」 | 指 | Foga Group Ltd. (亦指為Foga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Wang Trust的受託人 |
| 「Foga Tech」 | 指 | Foga Tech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若干合約協議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形式綜合入賬)及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於聯交所就其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
| 「捷遊」 | 指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汪先生」 | 指 | 汪東風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經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80,494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員工;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不時予以更新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Wang Trust」 | 指 | 由汪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而受益人為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 「維動」 | 指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娜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潘慧妍女士

趙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 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795,038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7,559,007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旨在酬謝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對本公司取得成功所作出之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誠如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k)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不會導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過11,290,494股，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9%。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第IV-42頁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1)年度授權」所述，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須提呈而股東須酌情考慮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下內容的授權(i)本公司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股份的數目上限；及(ii)董事會有權於其授予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因此，倘董事擬於連續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間的期間行使其酌情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則須於本公司較前的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年度授權。

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賦予本公司權利授出最多11,290,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聯交所已就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將予發行的11,290,494股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年度授權以發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11,290,494股份(「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4,26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1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已被取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7,180,494。這是由11,290,494減去4,260,000(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再加上150,000(已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目)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規則，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權利發行最多7,180,494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現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的其餘可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此乃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之授權限額。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普通決議案內。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7,795,03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且並未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則董事會將有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以發行最多7,180,494股股份，約佔通過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21%。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起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本公司之法律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等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具體計劃。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可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酌情權考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東風先生及梁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汪東風先生及趙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b) 授予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及(c) 重選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汪東風
主席
謹啓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汪東風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共同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汪先生收購於菲音及維動的權益後，其透過作出重大管理決策，以股東身份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汪先生一直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性管理，以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及經營決定。此外，汪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Foga Tech的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亦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菲音及維動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同時擔任捷遊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整體發展及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

汪先生於多家技術型公司任職超過16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擔任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由北京智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策略及政策。在此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亦曾擔任北京飛行網音樂軟件研發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參與經營業務。

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建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及全球經濟學文憑。汪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21,798,338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375,000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根據有關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初步為期三年，隨後續新及延長三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並重選。汪先生目前有權根據其與廣州菲動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28,000元。彼之酬金主要參照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酬金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聰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為新盟通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於管理及投資以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趙先生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008)的風險投資部門駐於中國北京的副主席，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主要投資。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趙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首席顧問，負責提供政治及經濟問題及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分析。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趙先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235)的中國區域的總經理，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完成多項合資。於此之前，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亦擔任權景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信誼代理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擔任高豪企業有限公司的貿易經理及董事。

趙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三間管理服務公司(即分別為Viscon Limited、長江流域創業管理有限公司及Yangtz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即Ecoplast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亦擔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8233)的非執行董事。此外，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趙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31,9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52,500份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75,000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25,000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除非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趙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美元。其酬金乃主要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參選人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參選人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參選人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而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 137,795,038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 13,779,503 股股份，佔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涵義)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披露，Foga Group直接或間接於21,673,3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5.73%。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目前情況下認為可能性不大)，則Foga Group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並無發生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約17.48%。在無任何特殊情況下，認為不大可能會出現因股份購回而須提出上文所述的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買賣價 港元 | 最低買賣價 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12.90 | 10.60 |
| 五月 | 12.30 | 9.99 |
| 六月 | 11.08 | 9.95 |
| 七月 | 11.00 | 9.21 |
| 八月 | 10.60 | 9.25 |
| 九月 | 9.76 | 8.80 |
| 十月 | 9.50 | 7.30 |
| 十一月 | 8.90 | 6.70 |
| 十二月 | 8.91 | 7.07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8.60 | 7.41 |
| 二月 | 9.24 | 8.11 |
| 三月 | 8.80 | 7.4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7.65 | 7.10 |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汪東風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趙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5)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如本公司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D)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新股份；
- (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新股份，不得超過7,180,494股；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0-68號
萬宜大廈16樓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汪東風先生及趙聰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申請選舉成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上述參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